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值管理，即上市公司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措施。

第四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制定市值管理的计划

分析公司市值的合理性，根据董事会的规划，公司证券部拟定市值管理的目标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市值管理的计划

市值管理计划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

（三）跟踪评估市值管理的计划和效果，完善和修订市值管理计划

市值管理计划在实施工作中，如发现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外部市场环境

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确保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运用市值管理方法、措施。

第八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公司聚焦“智慧家庭”战略，致力于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情况，综合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根据公司战略需要，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二）再融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资金需要，可以适时运用再融资工具，充实公司资本金，满足公司产业布局中大规模投资的资金需求。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捆绑，以“人单合一”驱动员工创新创业，推进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的全面实施，吸引人才，创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同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使得资本市场了解并反映公司的内在价值，从而促进企业的市值管理。

（四）股份回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进行相应的市值管理，采取回购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

（五）现金分红。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业务现状、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每年最低的分红比例。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应依据已经建立的投资者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和舆情管理工作。

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安排和应急措施

第九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者其他适用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对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

时，及时分析原因，提请董事会秘书审阅，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针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实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在符合回购法定条件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适时研究、运用股份回购等权益管理工具；

（三）建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

（四）加强与股东、投资人的交流，做好投资人的咨询、拜访和调研工作，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投资者热线及交易所提供的沟通平台等媒体手段，加强对公司的推广，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的价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 （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不一致的，按照《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